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宝应
县开发区路灯设施维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宝应县开发区路灯设施维护项目

编号：JSZC-321023-JCQY-C2024-0010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昱之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宝应县开发区路灯设施维护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合同总金额、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558600 元。

2.2 合同期限：壹年。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壹年。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

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30_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壹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3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4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宝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合同签订后，维护方即对采购人需维护的系统做一次全功能检查，确保系统的正常，并完成相关资料。

18.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见证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胡玲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一、采购要求

1、维护服务方式: 含设备材料更换的维修维护服务及各系统维护保养

2、服务期限: 一年(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3、设备清单

(路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路段设施	数量(盏)	灯头数量	备注
1	南园路	太河路-金湾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1#-12#; 路北双头落地灯 1#-12#	24	48	
		金湾路-东阳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13#-20#; 路北双头落地灯 13#-20#	16	32	
		东阳路-荷香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21#-30#; 路北双头落地灯 21#-30#	20	40	
		荷香路-站前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31#-46#; 路北双头落地灯 31#-46#	32	64	
2	荷花路	曙光路-金湾路	路南单头落地灯 10 盏	10	10	
		金湾路-东阳路	路南单头高杆落地灯 1#-10#; 路北单头高杆落地灯 1#-10#	20	20	
		东阳路-荷香路	路南单头落地灯 11#-20#; 路北单头落地灯 11#-19#	19	19	
		荷香路-站前路	路南单头落地灯 21#-30#	10	10	
3	七里区间路	太河路-曙光路	单头杆上灯 11 盏	11	11	
		曙光路-金湾路	单头杆上灯 10 盏	10	10	
		金湾路-东阳路	单头落地灯 16#-34#	19	19	
4	曙光路	人民路-荷花路	路东单头杆上灯 1#-18#(其中三盏落地灯); 路西单头落地灯 1#-18#	36	36	
		荷花路-南园路	路东单头杆上灯 10 盏; 路西单头落地灯 19#-30#	22	22	
5	东阳路	南园路-荷花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7 盏; 路西双头落地灯 7 盏	14	28	
		荷花路-人民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13 盏; 路西双头落地灯 13 盏	26	52	
		人民路-宝应大道	路东双头落地灯 12 盏; 路西双头落地灯 12 盏	24	48	
		宝应大道-泰山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14 盏; 路西双头落地灯 14 盏	28	56	
		泰山路-北河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9 盏; 路西双头落	18	36	

			地灯 9 盏			
		北河路-柳河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15 盏; 路西双头落地灯 15 盏	30	60	
		柳河路-233	路东双头落地灯 15 盏; 路西双头落地灯 15 盏	30	60	
		233-康源路	路东双头落地高杆灯 1#-6#; 路西双头落地高杆灯 1#-6#	12	24	路灯一半 LED 灯, 一半钠灯 (待更换)
		康源路-北园路	路东双头落地高杆灯 7#-18#; 路西双头落地高杆灯 7#-18#	24	48	路灯一半 LED 灯, 一半钠灯 (待更换)
		北园路-金源路	路东双头落地高杆灯 19#-41#; 路西双头落地高杆灯 19#-41#	46	92	路灯一半 LED 灯, 一半钠灯 (待更换)
		金源路-朱家河	路东双头落地高杆灯 42#-58#; 路西双头落地高杆灯 42#-58#;	34	68	路灯一半 LED 灯, 一半钠灯 (待更换)
6	荷香路	南园路-荷花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1#-4#; 路西双头落地灯 1#-5#	9	18	
		荷花路-人民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5#-10#; 路西双头落地灯 6#-12#	13	26	
		人民路-宝应大道	路东双头落地灯 11#-17#; 路西双头落地灯 13#-20#;	15	30	
		宝应大道-泰山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18#-27#; 路西双头落地灯 21#-29#	19	38	
		泰山路-北荷路	路东双头落地灯 28#-32#; 路西双头落地灯 30#-36#	12	24	
		北河路-233	路东双头落地灯 33#-44#; 路西双头落地灯 37#-48#	24	48	
7	仁政路	画川路-金湾路	路南 10m 单头落地灯 (200W) 16 盏	16		
8	曙北路	人民路-消防中心	路东单头落地灯 5 盏; 路西单头落地灯 5 盏	10	16	
9	人民路	画川路-金湾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1#-14#; 路北双头落地灯 1#-14#;	28	56	

		金湾路-东阳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1#-8#; 路北双头落地灯 1#-9#	17	34	
		东阳路-荷香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9#-17#; 路北双头落地灯 10#-17#	17	34	
		荷香路-站前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18#-28#; 路北双头落地灯 18#-29#	23	46	
		站前路-233	路南双头落地灯 29#-35#; 路北双头落地灯 30#-36#	14	28	
10	金湾路	南园路-人民路	路东三头落地灯 1#-12#; 路西三头落地灯 1#-14#	26	84	
		人民路-宝应大道	路东三头落地灯 9 盏; 路西三头落地灯 9 盏	18	54	
		宝应大道-泰山路	路东单头落地灯 13 盏; 路西单头落地灯 13 盏	26	26	
		泰山路-北河路	路东单头落地灯 8 盏; 路西单头落地灯 8 盏	16	16	
		北河路-柳河路	路东单头落地灯 12 盏; 路西单头落地灯 12 盏	24	24	
		柳河路-宝胜路	路东单头落地灯 16 盏; 路西单头落地灯 16 盏	32	32	
		宝胜路-金湾小区	路东单头落地灯 2 盏; 路西单头落地灯 3 盏	5	5	
11	光明路	画川路-金湾路	路北单头落地灯 1#-18#	18	18	
12	宝胜路	画川路-金湾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20 盏; 路北双头落地灯 20 盏	40	80	
		金湾路-东阳路	路南双头落地灯 14 盏; 路北双头落地灯 14 盏	28	56	
13	柳河路	画川路-金湾路	路南双头 10m 落地灯 1#-14#; 路北双头 10m 落地灯 1#-14#	28	56	
		金湾路-东阳路	路南双头 10m 落地灯 15#-22#; 路北双头 10m 落地灯 15#-22#	16	32	
		东阳路-荷香路	路南双头 10m 落地灯 23#-31#; 路北双头 10m 落地灯 23#-32#	19	38	
14	北河路	画川路-金湾路	路北单头 10m 落地灯 1#-23#	23	23	
		金湾路-东阳路	路北单头 10m 落地灯 24#-35#	12	12	
		东阳路-荷香路	路北单头 10m 落地灯 36#-46#	11	11	
		荷香路-233	路北单头 10m 落地灯 47#-56#	10	10	
15	泰山路	画川路-金湾路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23 盏; 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23 盏	46	92	
		金湾路-东阳路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13 盏; 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13 盏	26	52	

		东阳路-荷香路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14 盏；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14 盏	28	56	
		荷香路-233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18 盏；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18 盏	36	72	
16	画川路	宝胜路-233	路西单头 10m 落地灯 1#-23#	23	23	
		233-大陆桥	路西单头 10m 落地灯 24#-35#	12	12	
		南溪河路向北	路西单头杆上 LED 灯 41 盏	41	41	
		南溪河路-朝阳路	路西单头杆上 LED 灯 20 盏	20	20	
		朝阳路-芦赵桥	路西单头杆上 LED 灯 15 盏	15	15	
		芦赵桥-大陆桥	路西单头杆上 LED 灯 76 盏	76	76	
17	南溪河路	画川路-广场路	路南单头杆上 LED 灯 9 盏；路北单头杆上 LED 灯 9 盏	18	18	
		/	画川路向西路北单头杆上 LED 灯 5 盏	5	5	
		/	广场路向东路北单头杆上 LED 灯 15 盏	15	15	
18	广场路	名仁路-联合路	路南单头杆上灯 8 盏；	8	8	
		联合路-上浦路	路南单头杆上灯 42 盏	42	42	
		上浦路-光阳路	路南单头杆上灯 7 盏；	7	7	
		光阳路-朝阳路	路南单头落地 LED 灯 4 盏	4	4	
		朝阳路-龙腾街	路南单头落地 LED 灯 7 盏	7	7	
		龙腾街-通河路	路南单头落地 LED 灯 4 盏	4	4	
		通河路-南溪河路	路南单头落地 LED 灯 8 盏	8	8	
19	名仁路	广场路-东阳路	路南单头落地 LED 灯 10 盏	10	10	
20	上浦路	广场路-东阳路	单头落地 LED 灯 4 盏	4	4	
		广场路-画川路	单头落地 LED 灯 11 盏	11	11	
21	光阳路	广场路-东阳路	单头落地 LED 灯 6 盏	6	6	
		广场路-画川路	单头落地 LED 灯 11 盏	11	11	
22	朝阳路	广场路向东	单头落地 LED 灯 4 盏	4	4	
		广场路-画川路	路南单头落地 LED 灯 15 盏；路北单头落地 LED 灯 15 盏	30	30	
23	龙腾街	广场路-东阳路	单头杆上灯 2 盏	2	2	
		广场路-画川路	单头杆上灯 10 盏	10	10	
24	通河路	广场路向东	单头落地 LED 灯 6 盏	6	6	
		广场路-画川路	单头落地 LED 灯 10 盏	10	10	

25	花园路	向东	单头落地灯 12 盏	12	12	
		向西	单头落地灯 10 盏	10	10	
26	金源路	大陆小区-东阳路	路南双头钠灯（待更换）1#-11#；路北双头钠灯（待更换）1#-11#	22	44	双头钠灯共 84 盏，已更换 LED 灯 24 盏，待更换 60 盏
		东阳路-东风河	路南双头钠灯（待更换）12#-42#；路北双头钠灯（待更换）12#-42#	62	124	
27	北园路	画川路-康源路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1#-9#；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1#-9#；	18	36	北园路路灯一半 LED 灯，一半钠灯（待更换）
		康源路-东阳路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10#-26#；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10#-24#；	32	64	
		东阳路-金湾路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27#-46#；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25#-41#；	37	74	
28	康源路	画川路-东阳路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1#-18#；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1#-18#；	36	72	康源路路灯一半 LED 灯，一半钠灯（待更换）
		东阳路-望直港	路南双头 12m 落地灯 19#-43#；路北双头 12m 落地灯 19#-43#	50	100	
29	联合路	画川路-东阳路	单头落地灯 15 盏	15	15	
		东阳路-东风河	路南单头落地灯 25 盏；路北单头落地灯 50 盏	75	75	
30	/	/	地灯、草坪灯、中杆灯	1680	3195	
31	东湾路		路东、路西单头落地 LED 灯各 10 盏	20	20	
32	东阳北路	东阳大桥-233 省道	路东双头 12m 落地 LED 灯 272 盏；路西双头 12m 落地 LED 灯 267 盏	539	1078	
合计				4257		

射灯

序号	路段	路段设施	数量（盏）
1	东阳路与荷花路交叉口	高杆射灯 2 组	2
2	东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高杆射灯 4 组	4
3	东阳路与宝应大道交叉口	高杆射灯 4 组	4
4	东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高杆射灯 4 组	4
5	东阳路与 233 交叉口	高杆射灯 4 组	4
6	荷香路与宝应大道交叉口	高杆射灯 4 组	4

7	金湾路与宝应大道交叉口	高杆射灯 4 组	4
8	零散路口统计	高杆射灯 8 组	8
合计			34

变压器及控制设备

序号	路段	功率	数量
1	南园路-站前路变压器	430KVA	3 台
2	金湾路变压器	600KVA	3 台
3	东阳路变压器	600KVA	3 台
4	荷香路变压器	400KVA	2 台
5	柳河路变压器	400KVA	2 台
6	北河路变压器	400KVA	2 台
7	宝胜路变压器	200KVA	1 台
8	康源路变压器	200KVA	1 台
9	北园路变压器	400KVA	2 台
10	金源路变压器	200KVA	1 台
11	东阳北路变压器	200KVA	1 台
12	控制设备	/	68 套
合计		变压器总容量 4030KVA (千瓦)	①变压器共计 21 台； ②控制设备共计 68 套。

注明：以上设备清单数量均为暂定，在乙方养护保养期内新增或漏算的均由乙方养护保养，不另行增加费用。除以上设备外配件、电缆被盗或破损更换等均含在总价中，具体要求详见养护保养要求。

箱式变养护工作内容：变压器巡视、换干燥器、加变压器油、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变压器预防性试验、更换失效的负荷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接触器和熔断器、窗和门锁检修、清扫灰尘等。

路灯控制箱养护工作内容：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更换熔断器、熔芯和接触器；门锁检修；清扫灰尘等。

电力电缆（地下电缆约 86386m，架空铝芯电缆约 13699m）养护工作内容：巡查线路、更

换破损的电缆、井框、井盖，处理线路缺陷，被盗、损坏等的修复均维护方负责。

4、养护保养要求

(1) 维护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操作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对采购人需维护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保设施正常运行。维保期间相关的安全作业责任由维护方负责，并且要做到文明施工。

(2) 在维保期内，如遇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中心维保设施（在维护方维保范围内）不符相关要求并罚款的，维护方应承担罚款和相应责任。

(3) 在维保期内，如遇到因维保设施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经权威机构认定属维护方维保责任的，维护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采购人损失。

(4) 合同签订后，维护方即对采购人需维护的系统做一次全功能检查，确保系统的正常，并完成相关资料。

(5) 维护方负责采购人需维护系统的正常维护，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查和实验系统，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维护保养原始记录，并于当月底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维保设施保养的工作月报。若因维护原因未及时向采购人出具报告的，采购人有权向维护方催告。

(6) 维护方有责任帮助采购人建立和健全维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档案。

(7) 维护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所有责任事故负全责。

(8) 维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的干扰。维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5、养护维修标准：

(1) 根据路灯设计标准及配置，使之经常保持完好状态，确保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2) 路灯照明设施的维修范围为宝应经济开发区的所有范围，养护单位必须派专业养护人员在上述地段每天巡视检查，编制巡视记录台帐并定期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汇报。

(3) 定期更换寿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更换老化的引上线、破损的瓷灯头、灯具，保证主干道亮灯率在 98% 以上、次干道亮灯率在 96% 以上，发现损坏的情况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修复；重要任务及重大活动时确保全部亮灯；如接到采购人交办的维修任务须及时赶往抢修，在半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且上传维修结果照片资料；加强巡查，维护路灯相关设施，防止别人开挖等其他行为造成路灯设施损坏，防止别人私拉乱接电源，防止偷盗行为，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设施损坏和事故发生。

- (4) 校正路灯，保证正确的投光方向。
 - (5) 保证路灯编号清晰可识别。
 - (6) 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
 - (7) 接地电阻测试每年不少于一次。
 - (8) 配电箱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连接线规整、无烧坏痕迹，保险管完整，熔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 (9) 配电箱无生锈、漏雨进水的情况，并且有无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
 - (10) 配电箱门锁能正常使用，没有上锁或者门锁易被打开的必须更换加固，要求配电箱基座稳固，接地良好。
 - (11) 及时消除各种质量隐患；在管护期内进行日常巡查充分预测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若在管护期所管护范围内发生的电线电缆及设施的被盗、损坏等的修复均维护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12) 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维护方负责；灯杆、灯罩、电箱等及照明设施要及时清除乱张贴、乱写画，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 (13) 道路照明设施邻近的树木，距离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不符合安全距离，影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和照明效果的树木，应及时剪修。
 - (14) 非规划、改造项目不得擅自拆迁照明设施，或改变照明功能，以保持照明的连续性。
 - (15) 因改造、维修需整体关闭道路照明应采取必要的临时照明措施。
 - (16) 有照明设施安全应急预案，确保 100%安全运行；有维护措施，照明设施无损坏、断亮；照明设施遭受损害，应及时修缮，保证正常使用。
 - (17) 变压器、控制系统维护及检测要求：
 - 1) 电源设施的维护（包括日常维护、应急抢修、日常配合等基本工作）；
 - 2) 维护维修中使用的材料、元器件等必须检验合格；
 - 3) 涉及到电力设施的拆除、迁移及更换应积极配合；
 - 4) 对箱变及杆上变压器上所涂写或张贴的广告等应及时处理。
- 维保合同到期前需提供项目内所有箱式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报告（包含变压器、开关、绝缘油等内容）如因该方面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养护维修管理和考核：

(1) 在服务期内，维护方应维护采购人利益，对设施加强管理，避免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维护方可代表采购人向肇事者追求赔偿，如因管理失误，其维修费应由维护方负担。

(2) 凡照明设施因建设需要迁移或拆除的，采购人可随时委托维护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一年结算一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结算。维护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照明设施。

(3) 维护方要认真做好防盗工作（包括变压器等电力设施），使偷盗现象降至最低。对于因偷盗、人为损坏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维护方发现后，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属电力设施必须及时通知电力设施养护单位），由派出所确认损失数量，并将确认的数量书面上报采购人确认备案后采取措施在 24 小时内恢复。对因偷盗而造成的电力设施的损坏，其恢复由电力设施养护单位实施，以上费用均由维护方承担。

(4) 维护方应组织专业的养护管理队伍及晚上应急处置人员，加强日、夜间灯光设施的看护和日常养护，防止发生偷盗或人为破坏现象。发现故障及偷盗现象必须 10 分钟响应，一般报修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事故 48 小时内完成。提供设施偷盗或人为故障处理恢复方案（对管理范围内的电源偷盗发现的处置以及偷盗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根据偷盗的种类及危害性，分别提供相应的处置方案）；发生偷盗后维护方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项目主管单位报案，允许的情况下，先对现场作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上报，每月以 20 日为节点作好当月的报案记录一并上交采购人。

(5) 采购人将组成考核组，严格按照养护要求考核。考核分值高于 90 分（含）不扣款；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分值在 60 至 90 分之间的，每扣 1 分扣除 1% 月度服务费），次月 5 日前由维护方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后采购人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

(6) 每条道路每月必须巡查维修两遍，此项不达标即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0%。

(7) 同一地方同一盏灯不能连续 2 天不亮，此项不达标，每发现一处即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

(8) 严格按照养护要求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明细表

养护单位：

月份

路灯暂行考核评分表（一）

评分项目	分值	管理与运行标准	最高分	得分
路灯设施完好情况	20	路灯照明设施常年保持完好率达 98% 以上。（发现一次扣 1 分）	4	
		配电箱与控制箱体表面应该保持干净整洁，无涂写的小广告等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3	

		灯具、灯杆表面保持干净整洁无黏贴、涂写的小广告等异物，灯具内部无积水。（发现一次扣1分）	3	
		灯具、灯杆无破裂、油漆脱落、倾倒、侧歪等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3	
		连接灯体的标准件、灯架无锈蚀现象、连接可靠。（发现一次扣1分）	3	
		灯具照射角度无倾斜，灯杆上无杂草、灯杆周边无树枝遮挡。（发现一次扣1分）	4	
亮灯情况	30	晚间早开灯与晚关灯。（发现一次扣1分）	5	
		早上晚关灯与早关灯。（发现一次扣1分）	5	
		未按规定擅自少开灯或者不开灯。（发现一次扣1分）	5	
		亮灯率主干道98%、次干道96%。（以单条路为单位、发现一次扣2分）	5	
		以单条路为单位，整条路不亮扣4分，单侧连续10盏灯不亮扣2分	5	
		灯具的照度与亮度未达到规定标准。（发现一次扣1分）	5	
电缆线路 养护	10	下埋电缆无裸露、地下的电缆保护管无露出地面。（发现一次扣1分）	2	
		电杆灯架空线下垂超过8%度。（发现一次扣1分）	2	
		电缆井中应无杂物、电缆井盖应完好无损。（发现一次扣1分）	2	
		明敷的电缆桥架、保护管，无破裂、倾倒、表面油漆脱落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2	
		电缆无破损、无被盗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2	
事故及时 处理率	10	《日常路灯巡查整改通知书》、报修、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倒杆、断线、绞线、线路短路、灯具配电箱外壳带电、电器火灾、交通事故被撞等的结案率必须达到100%。一般报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事故48小时内完成，重大安全报修迅速派遣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抢修并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和设置临时警示标志。（事故处理超过规定时限的，每次扣除1分，扣完为止。）	10	
巡视制度	10	养护单位必须对承包的养护区域内照明设施进行巡视。对所有照明设施循环、周期性白天巡视每周不少于5遍，夜间巡视每周不少于2遍，夜间检修每周不少于5天（除雨雪天气等特殊情况天气外），每月对所有控制箱巡检不少于1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2分）	10	
设施、作 业、用电 安全状况	10	遵守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989-2007、江苏省低压电气装置规程、江苏省电力用电安全规程等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无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1处扣1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完工料清场地净，需穿统一的工作服、戴统一的安全帽。（出现乱抛现象1次扣1分，不穿工作服，发现1次扣1分。）	2	
		服从管理，服从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临时抢修内容。（不服从甲方管理，每次扣1分。）	3	
日常管理 制度	10	建立管理台账，资料完整齐全。（对台账资料不全的，缺一项扣1分）	7	
		无报纸、电视、电台、“区长信箱”、12345等投诉。（发现一次扣1分）	3	
小计	100 分		100分	

配电室(箱、柜)暂行考核评分表(二)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1	配电室门窗清洁;无破损;无漏水;室内整洁;无杂物。	10	每项扣2分		
2	配电室(柜)体稳固、完整、不渗水、无积灰、外壳锈蚀面积不超过20%。	10	每项扣2分		
3	接触器,熔断器等电气元件无变形缺损,工作正常,导线绝缘良好。	10	每项扣10分		
4	电缆标牌、主次回路图和负荷分布图清晰、准确。	10	每项扣2分		
5	进、出电缆孔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良好,无小动物侵入。	10	发现一项扣10分		
6	配电箱(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接紧固无松动或变形。	10	每发现一项扣2.5分		
7	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符合要求。	10	每项扣10分		
8	室(箱、柜)体与门之间的接地连接完好;室(箱、柜)体保护接地良好;	10	每项扣5分,发现漏电扣10分		
9	配电室(箱、柜)号牌清晰完整;门锁完好。	10	每项扣5分,不上锁扣10分		
10	供电电源电缆部分安装规范良好;无线三遥智能监控终端运行正常。	10	每项扣5分		
得 分		100	≤90分计为不好		

7、养护维修人员、设备等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需配有有经验的项目经理、维护人员、测试人员等。以上人员养护期间更换人员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2) 车辆情况要求: 作业高度16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辆、巡视汽车(五座以上)不少于1辆、抢修车不少于1辆。

(3) 维护方的养护队伍及设备车辆应如实停在宝应县经济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维护方在开发区租住地点, 以备抢修, 如发现养护人员及车辆擅自离岗则发现一次扣10分。

8、其他要求

(1) 更换的维保设施、设备零配件, 应尽可能为修理设施、设备的原品牌。

(2) 若由维护方提供的更新设备, 保修期不低于一年。

(3) 维护方保证对采购人维保的需维护系统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必须是合格的。如遇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时，维护方应到场配合采购人。

(4) 在维保过程中，为了保证维保工作正常、有效进行，并便于管理和联系，且基于对双方负责的态度，由双方委派相关人员负责现场联系工作，及时处理约定的相关事务。

(5) 维护单位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合格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节日、庆典和重大活动时，维护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服从采购人调度。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事故修复、迁移、改造等维护延伸工作。

(7) 售后服务要求：更换的配件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主要配件，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8) 成交后，维护方需规范操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身和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事故。因维护不当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自身和他人)其责任由维护方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维护方的现场维护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维护方存在违反本次采购要求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维护方承担。